

证券代码：873615

证券简称：海瓴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购买关联方王海垒持有的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六路2号1-1-203，建筑面积为77.26平方米、土地共用面积为94518.5平方米的非居住房地产。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

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1,041,995.3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841,767.81 元。

根据天津津港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津房评估证字第 5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房屋建筑物总价值 554,572.00 元；评估总金额 554,572.00 元。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由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海垒、孙晓兰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海垒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高新区华苑科技园海泰内环北路富御园 2 号楼 1 门 302 号

关联关系：王海垒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六路 2 号 1-1-203（华鼎新区 1 号院内）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创新六路与海泰西路交口东北侧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由王海垒持有，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等涉及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经天津津港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价值时点为 2023 年 2 月 9 日，采取比较法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目标资产的评价估值为 554,572.00 元。天津津港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评估资格。

（二）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依据天津津港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2019）津房评估证字第 5 号评估报告确定为 554,572.00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依据天津津港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2019）津房评估证字第 5 号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现金购买王海垒持有的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六路2号1-1-203的非居住房地产，建筑面积为77.26平方米、土地共用面积为94518.5平方米，交易价格为554,572.00元，以天津津港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津房评估证字第5号评估报告为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署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公司档案业务发展需求，针对软件技术研发需要增加经营使用场所，故公司拟购买本次交易标的用于长期开展研发业务，以满足业务部门的标准要求，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